

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: 11N68733665020251401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：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 地址：铜仁路 331 号

楼西 307 室

邮编: 邮编: **200040**

电话: 15000805278 电话: 13524015018

传真: 传真:

联系人：李宇欣 联系人：陈虹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

乙方银行账号：**1001255329226405424**

项目名称：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-老西门 01 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（第三次）单一来源

组织形式：单一来源

预算编号: 0125-000168110

项目编号: 310101000250626120007-0127817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合同名称: 老西门 01 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

二、合同（服务）的内容

1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，为落实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衔接地区“两旧”工作进展，提升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周边空间品质，开展老西门-01 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工作，研究形成概念方案和空间规划关键条件、项目实施方案设想等内容，根据“三师”联创成果编制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，明确规划条件、城市风貌设计引导要求、资源配置方式建议等内容，作为更新单元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方案制定和详细规划优化的依据，带动区域品质提升、品牌塑造、价值彰显，努力实现城市更新综合成本平衡、区域发展平衡、近远衔接平衡。

设计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研究任务书。

2、成果交付形式

规格和份数：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，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10 套（按需调整）。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3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设计成果打印资料 6 份，电子文件光盘 1 份。

3、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，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，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。

4、服务期限

（1）服务周期：

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，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。

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，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。

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，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。如因政府计划变动、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（2）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，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5、服务地点：上海。



三、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 合同价款：

1723500(壹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)元整。

十五、 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包括：___/___。

- 1、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，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（自动 2025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（自动

获取参数） 2025年11月06日

获取参数)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合同签订地点: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

(网上签约)

